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0月30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许尽峰先生、李欣平先生、游鹏飞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范保群先生、李梦女士、李丰团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保群先生、李梦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丰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李丰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平顶山矿务局三处北三工区工长；平煤集团第三建井工程处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供应站站长；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建井三处纪委副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五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综合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环保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杜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37%，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总监，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45%，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平煤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总监、综合办公室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许尽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神马氯碱发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区域党委书记。现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欣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通许县邸阁乡政府科员、副科级；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科长、主任科员；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主任、市纪委派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保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光讲席教授、助理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保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丰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丰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